

律师事务所管理概论

胡晓军 柳 捷 编著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律师事务所管理概论

胡晓军 柳 捷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事务所管理概论/胡晓军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2

ISBN 7-5620-2868-0

I.律... II.胡... III.律师事务所-管理-研究-中国
IV.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36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9.5 印张 36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868-0/D·2828

定价:2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黄兴瑞

副 主 任：金 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白 彦 李龙景

严浩仁 杨 林 张志成

郭 明 赵 英 祝成生

徐荣昌 钱跃明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司法警官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适应司法警官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了一套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分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安全防范、法律事务、警务基础等六大类。教材编写根据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着重解决司法警官院校特有专业教材缺少的问题,同时积极进行精品(重点)课程教材建设,努力培育特色教材。在教材内容上,力求体现:

1. 时代性。本套教材以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努力吸收当前国内相关的最新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注意借鉴国外有关的研究成果,结合社会和行业实际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2. 实用性。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实用性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理论与行业实际及实例说明相结合的形式,强调尽量满足学以致用和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在实例的选用上,均注重选用相关行业的实际案例,并经分析、整合、提炼后体现在文本中,以便学习者更易于接受。

3. 系统性。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到学科知识体系的相对完整性,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力求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

4. 通俗性。教材作者立足警官院校的实际,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力求运用通俗易懂、简明流畅的言语或简单的案例来阐释理论,尽量做到可读、易懂。

本套教材适用于全日制警官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也可供其他

院校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作为教学、业务培训、自学用书。

本套系列教材（第一期）将在 2005—2007 年间陆续与大家见面。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前 言

随着律师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我国律师事务所的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截至2005年,我国执业律师已达11.8万多人,共有律师事务所11691个,律师执业组织形式逐步完善。

我国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正处于从经验管理到规范管理转变的过程,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模式多种多样,但大多数的律师事务所实质上仍是由一到两个合伙人执行着所里的主要职能,掌握着律师事务所的前途命运。律师事务所管理理念的模糊及管理体系的缺乏,严重地制约了律师事务所的进一步发展。本书旨在通过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基础知识的阐述,为提高律师事务所管理水平,为律师事务所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本书将管理学原理与律师事务所事务有机的结合为一体,吸收了国内律师事务所管理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全书分为三篇:第一篇基础篇,主要阐述了律师制度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基础知识;第二篇为制度篇,主要介绍律师事务所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第三篇为技巧篇,重点阐明律师事务所管理的技巧。全书内容翔实,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理论性,可供律师事务所管理人员、辅助人员及法律职业类学生使用。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充分体现了新颖性、实用性、科学性。新颖性指全书在结构安排、书写风格上具有其独特性;实用性是指全书的内容大部分来源于各律师事务所及企业管理的实践,经分类、整合、提炼后,以更通俗的方式予以阐述,并可以直接应用于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实践中;科学性主要体现在编写的严谨,同时也反映在编著者对现代管理技术的深刻理解上。

本书第一篇、第三篇由胡晓军撰写,第二篇由柳捷撰写。全书最后由胡晓军修正、定稿。

本书在构想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金川教授、白彦副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6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 础 篇

第一章 律师和律师制度	(1)
第一节 律师	(1)
第二节 外国律师制度的发展	(4)
第三节 我国律师制度沿革	(9)
第四节 律师的业务	(13)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	(18)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18)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类型	(20)
第三章 管理理论基础	(27)
第一节 管理基本原理	(27)
第二节 管理的基本职能	(39)

第二篇 制 度 篇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	(49)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	(49)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年检	(68)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与律师名片	(74)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的档案管理	(76)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人员管理规范	(83)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行政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83)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业务岗位职责	(88)
第三节 律师执业	(91)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08)
第六章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业务管理规范	(113)
第一节 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113)
第二节 办理民事、经济案件的规范	(132)
第三节 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规范	(145)
第七章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责任规范	(149)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	(149)
第二节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第三节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的行业处分	(154)

第三篇 技 术 篇

第八章 战略管理	(164)
第一节 战略管理概述	(164)
第二节 战略选择	(171)
第三节 战略实施与控制	(180)
第九章 人力资源管理	(183)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183)
第二节 人力资源的招聘	(184)
第三节 人力资源的分析	(202)
第四节 人力资源的培训	(212)
第五节 人力资源的激励	(218)
第六节 人力资源的绩效考核	(222)

第十章 业务与客户管理	(226)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质量管理	(226)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市场营销管理	(229)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客户管理	(242)
第十一章 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	(253)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概述	(253)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财务预算	(255)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财务制度	(258)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的税务管理	(263)
第十二章 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	(270)
第一节 传统的信息管理	(270)
第二节 信息化管理	(274)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网页设计	(279)
第十三章 律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	(282)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风险	(282)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风险的防范	(287)
主要参考书目	(294)

第一编 基础篇

第一章 律师和律师制度

你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律师，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但你视一切诱惑为无物。你的格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唯有客观事实才是最高的权威。

第一节 律 师

一、律师的概念

不同的人对律师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实际上律师是英文 Lawyer 的意译，是指法律事务人员。各国对律师有不同的称呼。日本称律师为“辩护士”，兼职律师为“客员辩护士”；英国的律师分为“大律师（Barrister）”和“小律师（Solicitor）”，前者又称为“高级律师”、“专门律师”、“巴律师”、“出庭律师”，后者又称为“初级律师”、“沙律师”、“撰状律师”、“事务律师”等；美国律师分为不同类别，但通称为“律师”。民国时期，我国律师也依照英国有大、小律师之分，新中国成立后又统称为“律师”。

美国《国际大百科全书》对律师定义是：“律师或称法律辩护人，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他在法律上有权为当事人于法院内外提出意见或代表当事人的利益行事。”前苏联《苏联百科全书》将律师解释为：“律师是选择了以提供法律服务为自己职业的人。在苏联，凡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并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苏联公民，可以成为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第2条规定：“律师是依照律师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根据该条规

定，律师是指通过一定方式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资格，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利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和技能为被代理人提供法律帮助，并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工作人员。

二、律师的特点

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具有以下特点：

1. 律师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凡准备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考试或考核，取得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授予的律师资格证书。没有律师资格证书而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不是律师，如企业的法律顾问就仅仅是法律工作者而不是律师。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并不当然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我国实行律师资格与职务分离制度，律师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是律师执业的前提之一，只有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才能以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2. 律师职责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律师的服务对象是不特定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其他组织均可委托律师代为办理法律事务。

3. 律师业务以当事人的委托为基础。律师不同于法官、检察官。法官、检察官等国家法律工作人员处理法律事务是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而律师从事律师业务时必须有当事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授权。律师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允许越权或滥用权利。

4. 律师是法律工作者。律师遵循法律的规定，根据事实和法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律师执业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其合法执业权利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干预。

三、律师的性质

律师职业和许多其他职业一样，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的职业分工。律师性质问题是各国律师制度中的一个根本的问题。在我国律师界、法学界关于律师性质的争论，分歧较大。主要有四种观点：

1. 国家法律工作者。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律师暂行条例》），该条例第1条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根据这一条规定，律师是司法工作人员的一种，和法官、检察官、警察一样可以行使国家权力。这一规定虽然不太科学，但是符合当时的客观需要。当时我国的律师制度刚刚恢复，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以前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对政治运动的磨难心有余悸。为了解除广大律师的

后顾之忧，为了赋予律师与公、检、法工作人员同等的社会、政治地位，为了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相区别，才将律师的性质界定为国家法律工作者。这一规定对于当时提高律师地位，保障律师权利，发挥律师作用，促进律师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一些不占国家编制的合伙所、合作所的出现，“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的性质越来越不切合实际了。

2. 市场经济中介人员。1992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谈话”，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中规定律师事务所是市场经济社会中的中介组织，律师也必然是中介工作人员。1993年由司法部起草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律师改革方案指出：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中介作用，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不再使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模式和行政管理模式界定律师的性质，要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交往的具有中国特色、实行自愿结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现代律师体制。将律师的性质定性为“市场经济的中介人员”，对解决律师制度改革思路、发展律师事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这一定性确立了律师的基本职责，即通过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外，这一定性也首次承认了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经济价值，奠定了律师发展的经济基础。

3. 社会法律工作者。为了将律师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法官、检察官等国家法律工作者相区别，有人提出了律师是社会法律工作者。这一提法，突出了律师工作的“民间性”以及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特点，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4. 自由职业者。主张律师是自由职业者的学者认为，律师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对象具有广泛性，包括机关、单位、团体和个人。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各项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受理案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律师已经普遍辞去公职，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执业权利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和当事人的授权，因此，律师应当是自由职业者。将律师定性为“自由职业者”，难以把律师与注册会计师、自由撰稿人等其他职业相区分，模糊了律师作为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特征，同时与我国经济基础和历史传统不相容。

我国律师的性质应从其社会属性、专业属性和自身属性三个方面全面进行考虑。就社会属性而言，我国律师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必须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方向，这就与资本主义的律师相区别开来；就专业属性而言，提供法律服务是律师工作的专业属性，突出这一点就可以与公、检、法工作人员区别开来。在

《律师法（草案）》中曾规定：“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之所以后来对草案中提到的“法律工作者”进行了修改，正是为了避免把律师和国家联系起来；就律师的自身属性而言，律师是经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人，这就可以将律师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乡镇法律服务所以及各种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区别开来，综合上述三个方面属性，《律师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法对律师性质的界定，揭示了律师职业的内在本质，对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外国律师制度的发展

一、律师制度起源

律师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欧洲罗马奴隶制共和国后期。罗马奴隶制国家起源于意大利半岛中部的一个城邦——罗马城。公元前6世纪，该城邦国统一意大利半岛，成立了罗马共和国。罗马奴隶制时期指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5世纪。随着经济发展，诉讼日益增多，一些诉讼当事人（特别是贵族）出于各种考虑，委托亲属朋友代为诉讼。这种情况相沿成习，出现了 *Advocatus* 一词，意即陪同被告到庭，在审理时提供意见的亲戚或朋友。最初 *Advocatus* 只能对被告人提供意见，后来发展为代替被告人对法庭表达意见，反驳对方当事人的种种指控。这种类似“代理”、“辩护”的法律现象，虽无成文法的规定，但却为统治阶级所认可。公元前5世纪，罗马共和国《十二铜表法》中有最早关于辩护的记载。

公元前3世纪，社会矛盾异常尖锐，统治阶级制定了许多法律，法令和规定，与此相适应，出现了学习、研究法律的法学家阶层，他们一方面向统治阶级提供立法建议，另一方面，又为平民百姓解答法律问题，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代理当事人参加诉讼。当时，法律允许第三人担任民事诉讼中债务人的“保证人”，代理被告人出席法庭进行诉讼。到罗马帝国时期，法律又允许刑事案件当事人自行聘请法律家出庭辩护，这些法律家被称为“辩护士”。公元前1世纪，罗马帝国“辩护士”改称“律师”。当时的“律师”有较细的分工，其中，专门的刑事辩护人称为“阿多克梯斯”。阿多克梯斯的产生标志着罗马时代的律师已有了专职化分工，被认为是西方律师制度的起源。律师产生的原因表现在两个方面：①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的需要。原始商品经济发展，产品交易极为频繁，统治阶级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为了维护其统治，统治阶

级需要通晓法律知识的人来传播法律和推动法律的实施；②控辩式的诉讼结构。当时实行控辩式的诉讼结构，要求当事人在法庭上陈述理由，互相辩论。这样当事人为了打赢“官司”，便不惜花钱雇佣通晓法律而又能言善辩的人为自己辩解，于是律师就相应而生。

二、西欧封建制时期的律师制度

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入侵西罗马，罗马帝国灭亡，欧洲大陆进入封建社会。与封建政治统治相适应，诉讼结构采用纠问式，诉讼当事人毫无诉讼权利可言。律师制度几乎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经济、政治和法律条件。在法国有资格担任律师的是僧侣阶层，他们主要在宗教法庭执行职务。在世俗法院，“严重刑事案件”不许辩护，其他案件虽允许，但目的不是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而是灌输宗教思想，“教育”被告人认罪服判。12世纪后，虽然出现了非僧侣律师，但他们都是经封建统治者严格挑选，受国会监督的律师，实际上是封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

英国13世纪前，任何公民，只要根据诉讼当事人申请到的“国王许可证”，并在法庭上证明有代理权，即可参加诉讼。但在当时，担任代理人的主要是僧侣。13世纪后，禁止僧侣在世俗法庭执行律师职务。14世纪初，出现了专门培养律师的法学院，其中包括著名的格雷法学院、林肯法学院、内殿法学院和中殿法学院。从此英国律师职业日益兴旺，其主要原因可归纳为：①13世纪中叶，英国的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商品经济成为社会经济主要成分；②成立了国会，立法频繁；③“复兴罗马法”运动；④诉讼结构为辩论式。英国封建时期律师的来源有两个：一是各法学院培养的学生，这类律师可以出庭进行诉讼；二是由法庭工作的秘书演化而来，这类律师只进行庭外法律服务，不能出庭。与这种来源相适应，英国的律师制度形成了“二元制”模式，一直持续到现代。

三、资本主义时期的律师制度

封建社会末期，一些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和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平等、自由、博爱”等新思想，同时针对封建司法专横制度，提出了“罪刑相等”、“无罪推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一切为资本主义诉讼理论和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在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的皇帝查理二世，于1679年5月26日签署公布了《人身保护法》，该法首次明文确定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和被告人的辩护权。

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各国纷纷通过宪法、法律确立了律师制度，从此律师制度取得了空前的发展。

（一）英国的律师制度

英国是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表现形式的国家，所以英国没有系统的律师法典，其有关规定散见于宪法性文件（如《人身保护法》）和习惯法以及其他单行法规之中。

在英国，没有统称为“律师”的词汇。Lawyer 一词，严格讲是美语词汇而不是英语词汇。执行律师职务的人有两类，即大律师和小律师。

1. 大律师（Barrister）。大律师又称“巴律师”、“高级律师”、“出庭律师”、“辩护律师”、“专门律师”等等。大律师是指能在英国上级法院执行律师职务的律师。大律师一般是精通某门法律或某类案件的专家。他们不仅通过辩护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而且需要回答小律师们提出的疑难问题。此外，大律师经过大法官的提名，还可由英国授予皇家大律师（Queen - Counsel）的称号。大律师还有更多的机会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和上诉法院法官。大律师办理的事务一般分为两部分，一是衡平法方面的事务，另一是普通法方面的事务。前者包括信托、转移迁户、遗嘱等事务；后者包括契约法、侵权行为法、刑法、亲属法等方面的事务。近年来，英国大律师的专门化倾向越来越明确，出现了商事律师、专利律师、税务律师等新业务领域。

大律师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取得大律师资格的条件很严格。具体而言，必须具备以下四方面条件：①受过一定的高等教育。包括：已有大学或工艺学校的法律学位；获有英国大学或工艺学校其他学位；具有国外或爱尔兰某些大学法律学位，按规定可以免除学术训练两科目以上的；年满 25 岁以上，通过其专业考试，并且已有相当的学业、专业或商业能力的成熟学生（Mature Student）。②必须参加一个大律师组织——四大法学院，作为该院的学生，完成学术与职业训练，参加法学院内一定的餐会次数（Dining terms）。③必须提交品格良好的证明书。曾犯某种罪行及现被宣告为破产之人不能取得律师资格。④必须实习满一年。法学院学习期满后，在有经验的大律师指导下，实习一年，签署入会誓言。

2. 小律师（Solicitor）。小律师，又称为“沙律师”、“撰文律师”、“诉讼律师”、“初级律师”、“事务律师”等等。小律师是指直接受当事人委托，在下级法院及诉讼外执行律师职务，为当事人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的人。它是由中世纪普通法诉讼程序的代理人，衡平法诉讼程序中的申请人和教会法院中的代管（办）人（Proctor）演变而来的。

小律师的活动范围，远较大律师广泛。他们可以担任政府、公司、银行、商店、公私团体的法律顾问，可以在下级法院，如治安法院、郡法院和验尸官法院执行代理和辩护职务，还可以处理非诉讼案件，为当事人起草法律文书和解答一

般法律问题。

根据 1974 年颁布的《小律师法》(The Solicitors Act 1974) 规定,取得小律师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为英国公民。公民的性别、民族不限;②满 21 周岁;③必须为法律社成员。即必须经法律社议会按照《资格规则》(Qualifying Regulations) 吸收为法律社的学生,经过一年时间的学习,通过最后专业考试;④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两年。具备以上四个条件,在向法律社交纳了印花费、常年执照费准备赔偿当事人损失的费用后,即由法律社汇录于小律师名册,取得小律师资格。

法律社(Law Society)是小律师的领导管理机关。该社由上诉法院的档案长领导,它自设学校,负责小律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此外,法律社还有授予小律师资格权,颁发小律师行业执照权,还可以对小律师进行奖惩,制订小律师酬金,掌握全国小律师名单等等。小律师执行职务的机构是律师事务所。小律师事务所一般是数人共同开业的,没有个人开业。在小律师事务所,除小律师外,还有由小律师共同雇佣的办事员,负责事务性工作。

大律师和小律师是英国两种不同类型的律师,二者无隶属关系,小律师也不能晋升为大律师。他们有各自的活动范围和工作方式,小律师直接与当事人打交道,接受当事人委托并收取酬金。大律师一般是在高等法院执行代理和辩护职能,但大律师并不直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而是接受小律师的委托。案件如果由高等法院管辖,小律师接案后,经必要的调查,根据案件事实写出该案的“纲要”(Briefing),交给大律师。大律师接到“纲要”后,就负有处理该案的责任,大律师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证据,是否同对方和解。

英国二元制的律师制度是有一定好处的,它将专门诉讼和普通诉讼予以区分能满足不同当事人的需要,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由于大律师不直接接触当事人,很难了解案件事实及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在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方面有所欠缺。

(二) 美国的律师制度

美国和英国一样也属于判例法国家,加之法律体系中联邦法和州法共存,所以美国没有统一的律师法。有关律师制度的法规,散见于宪法、判例法以及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守则》中。

美国律师实行“一元制”,Lawyer 是律师的统称。从律师的任职情况来看,美国的律师分为三种:政府机关雇佣的律师;企业公司雇佣的律师和开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前两种律师是政府或企业公司的雇员,他们仅仅处理本政府机关、本公司企业的法律事务,并不接受社会上当事人的委托。后者又称“挂牌律